

宜君县林业局“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

部门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实现方式	办理所需材料	受理科室\单位	咨询电话
宜君县林业局	1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临时使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的审批	当场受理, 办结寄送	1、用地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林地书面申请报告（包括项目概况、占用林地的面积、用地单位名称、单位住址、法人姓名、联系电话等内容）；2、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一份；3、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一份。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4、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明明细表或者县级政府出具的林权证明；5、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6、用地单位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或者与林权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协议（包括恢复面积、恢复措施、时间安排、资金投入等内容）；7、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其他补偿证明材料；8、使用林地申请表9、涉及污染项目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10. 拟使用林地存在争议尚未依法解决的，应当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争议林地基本情况、争议林地补偿费用处置情况的证明材料；11、其他证明材料：会议记录、公示、单位职工或村民签字证明	宜君县便民服务大厅一楼	
	2	木材运输许可证核发	木材运输许可证核发	当场受理, 当场办结	1、林木采伐许可证；2、植物检疫证书；3、运输木材数量的证明材料（如检尺单、现场查验表等）；4、其他合法来源证明（如购买木材票据等）；5、如属转运木材的，应提供应转运木材的运输证、检疫证原件、复印件。	宜君县便民服务大厅一楼	
	3	其他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其他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当场受理, 办结寄送	1、用地单位书面报告；2、《使用林地申请表》；3、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4、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或者修筑工程设施必要性的说明；同时，提供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说明；5、林地权属证书；6、其他证明材料（被使用林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利益相关人出具的意见材料）。	宜君县便民服务大厅一楼	

部门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实现方式	办理所需材料	受理科室\单位	咨询电话
宜君县林业局	4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当场受理, 办结寄送	1、填写《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和《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申请表》2、书面申请报告, 包括申请狩猎陆生野生动物的目的(因驯养繁殖、护粮(林)或者其他特殊情况), 狩猎种类(中文名、拉丁学名)、数量、地点、期限、狩猎工具和方法等内容; 3、猎捕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的的有效文件和证明材料; 4、狩猎工具证明(枪支使用许可等)5、申请单位法人或个人身份、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6、本人一寸彩色免冠照片3张。	宜君县便民服务大厅一楼	
	5	除主要林木良种之外其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除主要林木良种之外其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当场受理, 办结寄送	1、填写《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或身份证明; 3、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目录及证明; 4、生产经营用地使用证明; 5、产地检疫合格证明; 6、林木种子检验、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复印件; 7、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贮藏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及照片; 8、生产经营场所照片。	宜君县便民服务大厅一楼	
	6	进入林区直接收购木材批准	进入林区直接收购木材批准	当场受理, 办结寄送	1、书面申请资料:包括收购木材的目的、用途、范围、树种、材种及数量等内容; 2、其他组织或公民个人身份证明。	宜君县便民服务大厅一楼	
	7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当场办结	无	宜君县便民服务大厅一楼	